

**【上海B055】**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拟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土地购置及土建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拔基建设	42,840.63	42,840.63	14,796.40	18,636.90
高性能产业复合新材料研发项目	3,188.26	3,188.26	-	3,036.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3.89	2,133.89	900.00	553.84
合计	48,162.78	48,162.78	15,696.40	22,227.18

项目名称	基本准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研发投入费用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年产450万平方米拉拔基建设	1,604.33	7,802.98	2019.1	33,684.11
高性能产业复合新材料研发项目	151.82	-	3019.1	3,381.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6	294.00	214.00	3,381.14
合计	1,842.21	7,802.98	294.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收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二)投资范围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期货、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高风险投资品种。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流动性受限(如无法提前赎回)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于其他用途,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其他高风险投资品种。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收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二)投资风险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4月26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彬负责离任范跃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范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范跃林先生担任,自即日起生效。范跃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范跃林先生担任,自即日起生效。范跃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4月26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彬负责离任范跃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范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由范跃林先生担任,自即日起生效。范跃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48,162.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B1	19,764.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B2	1,270.08
本期发生额	C1	866.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C2	991.4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D1+C1+C2	25,327.87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D2+C1+C2	2,281.52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E=A-D1-D2	25,834.93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实施》(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浙江华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101002738066	20,148.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668999011300002401	21,897.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3050163212796988	5,716.60	
合计	-	47,762.7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